

X I A N F A X U E

宪法学

杜力夫 赵黎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X I A N F A X U E

宪法学

杜力夫 赵黎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杜力夫,赵黎明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6

ISBN 7-206-05022-0

I. 宪… II. ①杜… ②赵…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1704 号

宪法学 XIANFAXUE

著 者:杜力夫 赵黎明

责任编辑:贺 萍 封面设计:张沐沉 责任校对:李 焱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0.25 字数:265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022-0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定 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这本宪法学教材的编写总体上遵循教育部 1998 年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但又结合多年来教材建设和课堂教学的经验，在写作中吸收了最新的立法成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他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国家根本大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各族人民、各政党、武装力量、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的活动准则。中共十六大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

宪法学是法学专业学生的一门专业必修基础课。本课程是法学专业学科体系中一门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学科，本课程具有基础课的性质，学好本课程可以为学好其他法学专业课打下基础。宪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科，他不仅研究古今中外的各种宪法典和宪法性文件，而且研究宪法习惯和宪法的司法判例；宪法学与政治学有密切的关系，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宪法中所涉及的国体和政体实质上讲的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及其行使的法律规范，所以学习宪法学不仅有重要的法律意义，而且有重要的政治意

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学习宪法学要求大家充分认识到宪法学的重要性，通过学习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通过学习掌握宪法的本质及其特征、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国家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形式、经济制度和两个文明建设、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宪法实施的法律保障。大学宪法学教材不同于参考书，教材应当强调知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不宜大量罗列各派观点使学生不知所措，故不能把教材写成专著；宪法课通常在大学一年级开设，故内容不宜太深，应当概念明确，论述清晰，既能启发同学们学习宪法学的兴趣，也能使教师有自己发挥的余地。我们的出发点和主观愿望是努力编写出一本质量好的教材，但由于水平有限，教材肯定存在某些缺陷和不足，希望得到专家和学生批评指正。

著 者

2006 年 4 月

导 言	(1)
第一章 宪法概述	(1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0)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和宪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宪法的功能和价值	(35)
第四节 宪法的制定与实施	(47)
第二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体	(67)
第一节 国体概述	(67)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7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84)
第三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政权组织形式	(94)
第一节 政体和政权组织形式	(9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00)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地位和适宜性	(104)
第四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11)
第四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区域结构	(127)
第一节 国家区域结构概述	(12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区域结构	(133)
第三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4)

第四节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152)
第五节 我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162)
第五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	(169)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69)
第二节 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174)
第三节 各种经济成分和国家的基本政策	(178)
第四节 国家的经济体制和调控国民经济发展的立法 原则	(183)
第五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89)
第六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94)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94)
第二节 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	(206)
第三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	(213)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23)
第五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特点	(227)
第七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24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41)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5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63)
第四节 国务院	(265)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269)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关	(271)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280)
主要参考书目	(290)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92)

导 言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以及与宪法直接相关的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宪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的研究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宪法和宪法性文件进行研究

宪法学研究宪法的概念、特点、产生、发展、制定、修改，研究宪法的本质、价值、功能以及宪法的实施监督。这构成了宪法学中“宪法学原理”的主要内容。

（二）对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研究

宪法学研究宪法所确认的国家和公民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宪法所调整的这种社会关系构成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经济体制。国家根本制度包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教育制度及其基本原则等。国家根本任务包括政治任务、经济任务和思想建设方面的任务。宪法对上述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规定是宪法规范的主要内容。公民在国家中的基本法律地位即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国家根本制度的具体表现，因此，还要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宪法学这部分研究对象构成了宪法学有关国家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内容。

（三）对与宪法直接相关的社会现象进行研究

宪法学研究宪法产生的社会条件和阶级力量，研究宪法发展变

迁的经济政治根源和阶级背景，研究宪法实施的条件和保障机制，研究宪法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研究宪法和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影响，研究统治阶级和国家政权的性质对宪法的决定作用等等。宪法学的这部分研究对象是宪法学最具阶级特色的部分。

宪法学研究对象的这三方面的内容也是它的三个层次，即从宪法典扩展到宪政制度的各个方面，从宪法的法律形式到宪法的政治内容再到宪法的阶级基础和阶级本质。

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复杂性使宪法学作为一个独立完整的学科体系包含了一系列的分支学科，主要有理论宪法学、国别宪法学、宪法史学、比较宪法学等。我们在开始学习宪法学时，应在重点掌握宪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主要以本国现行宪法作为重点学习和研究对象，同时涉及相关的外国宪法知识。

二、宪法学的特点

（一）宪法学具有严格的科学性

长期以来，宪法学局限于对现行宪法的注释和说明，局限于在形式上研究宪法和宪法条文。资产阶级宪法学通过对其宪法的烦琐诠释和巧妙论证，极力掩盖其宪法的阶级本质，肯定并力图完善现行宪法以及现行统治，发挥了宪法学作为意识形态维护和完善其经济基础和政治统治的重要作用。虽然资产阶级宪法学对宪法以及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包括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等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取得了大量成果，但资产阶级宪法学始终无法科学地揭示国家政权与宪法的关系、宪法的阶级性质以及宪法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无法使其宪法学具有完整的科学性。只有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全面而认真地批判继承宪法学研究中的科学成果，联系各国宪法和宪政发展的实践，才能创立和发展科学的宪法学。

需要注意的是，资产阶级宪法学关于“天赋人权”、“社会契

约”、“三权分立”以及“法治”等理论，从形式逻辑上讲，虽然其前提是不科学的，但其论证过程严密而符合人们常见的现象，几个世纪以来，扩散很广。20 世纪初辛亥革命时期，这一理论作为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被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引入中国，并在其指导下制定颁布了 1912 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在当时是一部极具资产阶级民主性的宪法。“天赋人权”、“主权在民”、“三权分立”、“法治社会”的理念贯穿其中。可是，左右中国政权的外国势力不允许它存在，中国的资产阶级也没有力量控制政权而使这部宪法真正生效。随着袁世凯的上台它被完全抛弃。事实表明，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在中国行不通，资产阶级宪法学不能指导中国的宪政实践。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和发展科学的宪法学仍然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二）宪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宪法是采用民主形式在民族国家实行统治的阶级创立并运用的。人类历史上，在民族国家“采用民主形式实行统治的阶级”只有两个，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在创立宪法、实行宪政方面是先行者。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创立了社会主义宪法。世界上的宪法就其阶级属性而言只有两类：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除此之外，没有第三类无阶级性或超阶级性的宪法。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作为法律科学，也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宪法是政治法，阶级斗争、政治斗争中各种社会力量的兴衰成败，总要在本国的宪法和宪法理论中表现出来。宪法学的理论是不同阶级的学者创造主张的，甚至同一阶级的宪法学者也有不同的宪法理论。宪法学具有阶级性，但宪法学中的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因而是没有阶级性的。社会发展规律是与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愿望相一致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宪法学，有助于接近真理，获得真理。宪法学的科学性和阶级性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才

能统一起来。

（三）宪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处于首要的核心地位

对于法理学来说，宪法是法理学走向实际形态的第一步，法的本质、法的规范、法的关系、法的部门、法的制定实施以及法治都可以通过宪法得到体现，并通过宪法学从抽象走向具体。对于部门法学来说，宪法学处于核心地位。它所论证的宪法，处于各部门法之首，是各部门法立法的依据，它的原理贯穿于对各部门法的理论说明。学好宪法学，对学习各部门法学具有重要意义。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

（一）政治意义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要“讲政治”。当今世界远未达到消灭阶级、消灭国家的“大同”境界，各个主权国家之间在合作中充满了尖锐的竞争和斗争。经济上和意识形态上的斗争都集中地表现为政治斗争。少数奉行霸权主义，企图以自己的想法改造别国、控制世界的国家，不断动用其优势的武力和传媒使这种斗争激化，并渗透和影响到其他国家内部。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国，要想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避免成为霸权国家的附庸，就必须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政治觉悟，加深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识，使我们更加坚定地投身到建设社会主义祖国的事业中去。学习宪法学也有助于坚定我们的政治立场，增强我们对各种歪理邪说的识别能力。

（二）理论意义

宪法学是法理学从抽象走向具体的理论形态，又为其他各门法律专业课程提供必要的基础知识，因此学好宪法学有助于学习其他法律专业课程。通过宪法学的学习对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和立法原则有了正确理解和认识，才能掌握各个具体法律部门的原则和规范，使自己不仅具有法律知识，而且具有驾驭和运用这些法律知识的

“见识”，避免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窘境。

（三）实践意义

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我们树立民主思想，增强法制观念。宪法和民主是不可分离的。民主必须法律化、制度化才能长久，宪法就是民主的法律化。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宪法的实施和法治的手段保证自己的民主性质。学习宪法，使我们自觉地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我们国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是民主还是宪法，都有不完善之处。学习宪法学，有助于我们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目标和政治体制改革方向的定位，自觉地在维护稳定的前提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而不至于被各种五花八门的“时髦”理论和学说牵着鼻子走。

四、学习宪法学的指导思想和学习方法

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过程中逐步接近真理、获得真理。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被实践证明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与马克思主义一脉相传的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以及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指导思想。西方资产阶级宪法学者的著作汗牛充栋，其中虽不乏学术价值较高的之作，但就总体上来说，他们并没有建立起真正科学的宪法学体系。对资产阶级民主和宪法的强烈偏好使他们顽固地把“天赋人权”、“三权分立”奉为天经地义的金科玉律，并极力到处推销，这使西方资产阶级宪法学尽管不断花样翻新却与真理无缘。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学说，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说，关于宪法本质及其与政权关系的学说，关于民主与专政和民主与集中相互关系的理论，关于权利和自由的理论，对资产阶级代议制和普选制的评析，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问题的论述等，是宪法学的宝贵理论财富。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中应主要掌握运用以下四种方法：

（一）阶级分析的方法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而由人们组成的社会分为不同的民族、国家；民族之间和国家之间以及各民族、各个国家内部普遍存在着矛盾，进行着斗争；社会上的人有穷有富，一部分人的意向同另一部分人的意向相抵触，这些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在研究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时，马克思主义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社会上的人由于其经济生活条件和其在生产关系中地位的不同，分为不同的利益集团，大的利益集团被称为阶级。各大阶级对宪法和法的观点和看法都是由他们当前的阶级状况决定的。宪法和法律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制定颁布并为自己利益服务的。在这种背景下，无论宪法学者怎样声称自己“中立”、“客观”，他们总是某一个阶级的宪法学者。宪法和宪法学都有阶级性。在存在着国家、民族、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当今世界，阶级分析的方法没有过时。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不能不问姓“资”姓“社”，不能用“利益分析”完全取代阶级分析，不能用所谓“现代宪法”的概念模糊宪法的阶级属性，不能不加分析地一味强调“与国际惯例接轨”，也没有必要羞羞答答地用“本质分析的方法”置换阶级分析的方法。只有理直气壮地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对宪法的本质、价值、功能、实施以及宪法和宪政的发展规律作出合乎客观实际的回答，不断达到真理性的认识。

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要注意防止简单化的乱贴阶级标签的错误做法。阶级分析要求我们看问题时要有阶级观点，但并不是说有阶级观点就可以包医百病。对于宪法和法律问题，我们首先要从阶级的观点来分析，但又不能仅仅局限于此。防止把阶级分析的方法简单化、庸俗化。同时，还要把阶级性和继承性结合起来，要肯

定在宪法的某些具体制度、形式、做法上有历史的继承性。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根本方法。只有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才能对一个国家的宪法和宪政现象有清醒的、接近真理的认识。理论联系实际有两方面的含义。（1）学习和研究宪法条文、宪法规范要联系该国实际存在的根本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情况。也就是既要研究条文的宪法、形式意义宪法，也要研究现实的宪法、实际意义的宪法。不能孤立地依据宪法条文来评价一国的宪法和宪政，要知道当宪法同现实背离或脱节时，宪法就是虚假的，当宪法同现实是一致的时候，宪法才是真的。希特勒实行法西斯独裁时也并没有公开废除当时的德国宪法。我们不能把纸上的东西等同于现实的东西。只有把一国的宪法条文同该国的现实状况联系起来考察，才能对该国的宪政制度有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确认和规定的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事实，因而是真实的宪法，不是虚假的宪法。但社会主义国家也会有宪法条文与实际生活脱节的情况出现。这表明宪法的实施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需要我们不断发现矛盾，解决矛盾，缩小宪法规定和实际生活的距离，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宪法不断发展和完善。（2）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要联系本国的客观实际。具体说，我们要联系中国的客观实际，做到“学以致用”。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又是一个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仅仅五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拥有十多亿人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大国来说，制定和实施宪法，建立和健全人民当家做主的宪政制度，是不可能照搬其他国家现成的民主模式和宪法规范的。照搬苏联模式不行，照搬西方国家的模式也行不通。宪法的制定和实施，宪政的施行和运作，都离不开本土资源，都必须从本国的具体实际出发。宪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也根植于本国宪法实施和宪政实践的丰富经验之中。

(三) 历史分析的方法

宪法是在历史上产生的，随着历史的前进而发展变化。它的产生依赖一定的历史条件，它的发展变化也是在一一定的历史背景下出现的。在社会历史发展到更高的阶段上它也会消亡。因此，对宪法的学习和研究，就不能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就必须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我们在考察一个国家的宪法时，要掌握它的基本历史联系，了解它的历史背景，看到它的历史必然性和局限性，分析它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对它作出符合历史事实的评价。既不能站在今天的立场上苛求前人，也不能以浪漫主义的态度将前人的东西理想化，厚古薄今，妄自菲薄。在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考察我国的宪法时，则必须把握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事实。否认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事实，否认我国已基本实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或者是把建国以后前 30 年和后 20 年割裂开来，将前 30 年描绘成封建专制社会，借反封建之名否定现行宪法和国家根本制度，是完全错误的；无视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盲目地认为我们国家在一切方面都比资本主义国家优越，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各方面的改革，也背离了历史分析的方法，同样是错误和有害的。

(四) 比较对照的方法

有比较才有鉴别，有鉴别才有选择和取舍，有选择和取舍才有进步和发展。比较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研究问题、探求真理的一种重要方法。比较，首先要确定比较的范围，找到可比性。比如，西装和连衣裙在“好看不好看”这一范围就没有多少可比性，而在“适宜不适宜”这一范围就具有可比性。在这里，提出问题比回答问题更重要。在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还要注意以下几点：(1) 形式上的比较与实质上的比较不可偏废。只比较民主和宪法的形式，以形式的完备与否代替对其性质的比较和定性，是不可取的，反之亦然。(2) 不仅要横比，还要纵比。既要把本国的宪法

和民主制度与其他国家相比较，又要把自己的现在与自己的历史相比较。这样，纵横交错，全面比较，既要看到我们的不足之处，又要看到我们已经取得的成绩和发展前景。(3) 既要进行宏观比较，又要进行微观比较。宏观比较的范围较大，是从总体上比较；微观比较的范围较小，是就具体的制度、体制、程序、措施、手段等进行比较。宏观比较后对不能选择和采用的宪法和宪政制度，缩小范围进行微观比较后，也许会发现可取之处。

上述方法彼此不是相互孤立的，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时应当全面综合运用。除上述几种主要方法外，还有系统的方法、统计学方法、经济学方法、社会学方法等。在此不一一赘述。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宪法学？其研究对象是什么？
2. 宪法学有哪些特点？
3. 学习宪法学，为什么要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
4. 在学习宪法学中，如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本章重点问题

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基本原则

两种本质宪法的联系与区别

宪法的功能和价值

宪法的实施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宪法”一词是从英语的 Constitution 翻译过来的，它的拉丁文词根是 Constitio，原意是“组织”、“确立”。古罗马帝国用 Constitio 表示皇帝的诏令，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中世纪用以表示封建国家组织建制方面的法律。中世纪后期，英国建立了代议制度，经选举产生的议会经过斗争确立了“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征税和立法”的涉及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英国人把这种经选举产生的议会代表人民拥有主权并限制王权的代议制度，称之为本国特有的 Constitution。

结束欧洲 30 年战争的威斯特伐里亚公会（1643 ~ 1648 年）和《威斯特伐里亚公约》，承认了各民族国家的国家主权和国际法主体地位，各民族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到了长